

客家族群影響評估作業方式

目錄

◆第一類：部會簡易自我評估.....	1
➤ 第一部分.....	1
➤ 第二部分.....	2
一、客語影響評估部分	2
二、文化影響評估部分	4
三、社會經濟影響評估部分	6
◆第二類：部會深入自我評估.....	8
➤ A. 中長程個案計畫族群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8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	8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14
➤ B. 法案及族群影響評估檢視表.....	15
【第一部分】	15
【第二部分－族群影響評估程序參與】	20

◆ 第一類評估：部會簡易自我評估

第一類評估為各部會對客家族群影響之自我評估，各部會在新的法案、政策或計畫研擬初期，可以進行簡易自我評估，簡要判斷新的法案、政策或計畫是否會對客家族群產生影響。

簡易自我評估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由相關業務人員思考及回答相關問題，促使承辦人先自行思考客家族群影響評估的相關面向，對客家族群影響評估的範圍及內容有大致概念，再進行第二部分的表格勾選，針對客語、客家文化、客家社會經濟等三個面向逐項評估可能造成的影響。

➤ 第一部分：先請相關業務人員思考與回答以下問題

本部分係藉由相關業務人員自行思考並回答，使其對客家族群影響評估的範圍及內容有大致的了解，也能促使其思考法案、政策或計畫可能造成的影響。

1. 族群影響評估需注意面向：	(1)目標：是否強化客家族群利益？ (2)連結與相關性：與客家族群的關係？ (3)方法：客家族群是否平等參與？ (4)宣傳與推廣：宣傳與推廣方式是否適合客家族群的傳播方式？ (5)預算：是否考慮到客家族群的特別需求？
簡單說明與以上五項問題的關聯性	
2. 計畫或法案與客家議題的相關性 可提供選項：	(1)影響客家族群人權或各種權利(政治、經濟、社會、文化) (2)影響客家語言使用與教育 (3)影響客家文化傳承 (4)影響客家認同與集體記憶 (5)影響客家區域與經濟發展 (6)影響客家人口遷移與生活環境 (7)影響客家族群互動與關係 (8)影響客家元素融入主流社會與文化 (9)影響客家法規或政策的執行 (10)其他
簡單說明與以上各項關聯性：	
3. 計畫或法案落實客家族群主流化的相關內涵 可提供選項：	(1)保障客家認同與降低文化偏見 (2)保障或侵害客家族群的個人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語言使用• 文化認同與傳承• 文化參與及近用• 醫療健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與就業機會 • 乾淨安全的生活環境 • 社會服務與福利 <p>(3)擴大或降低客家族群的參與及機會平等(是否強化或排除客家族群的參與？相關機構的補助單位是否注意到客家族群的公平參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語言使用 • 文化認同與傳承 • 文化參與及近用 • 醫療健康 • 經濟與就業機會 • 乾淨安全的生活環境 • 社會服務與福利 <p>(4)是否影響客家族群的資源分配平等(如補助、預算、經費等)</p> <p>(5)如何影響客家族群在公共領域的再現、發言權與平等地位(例如相關活動、補助、文本生產是否增加對客家族群的理解？)</p> <p>(6)客家族群的意見觀點是否受到諮詢與考量(評選或是會議討論是否納入客家觀點？)</p> <p>(7)消除與打破對客家族群的刻板印象與汙名</p> <p>(8)有利於客家族群的生活與區域發展</p> <p>(9)相關行政人員接受族群主流化的培力與訓練</p> <p>(10)支持與強化客家與其他文化的共存共榮(相關計畫或政策是否有利於客家與其他族群的和諧發展與文化交流?)</p>
簡單說明與以上各項的關聯性	

➤ 第二部份：請主要承辦人員勾選以下問題

針對客語、客家文化、客家社會經濟等三個面向逐項評估可能造成的影響，勾選「是」、「否」或「不適用」，每個面向的「第一層次」均為負面表列，也就是說，只要第一層次的項目勾選「是」，則應改善。

一、客語影響評估部分

評估層次	評估項目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第一層次 使用客語的	法案、政策或計畫是否限制個人聽說客語的機會？				

個人權利保障 (負面表列,若有勾是,則應改善)	法案、政策或計畫是否限制公共服務提供客語的選擇？			
	法案、政策或計畫是否限制參與者在會議或公共討論中,自由選擇使用客語與語言輔助工具？			
	在訴訟案、國家法律制度考量,涉及民眾生命財產等重要事項時,是否限制當事人使用客語(母語)的陳述？			
第二層次 客語不受歧視、友善使用的環境(消極面)	法案、政策或計畫是否在相關政策及施政治理中,導入語言平權概念？			
	法案、政策或計畫是否透過獎勵補助來提升民眾主動使用母語的意識？			
	在法案、政策或計畫中,客語能力是否列在人事聘用條件之一？			
	法案、政策或計畫,執行文化活動內容時,是否有一定比例之客語使用？			
	法案、政策或計畫是否在委託的公共媒體、或是媒體執照的核發中,提高客語使用率？			
	法案、政策或計畫中,與客家有關之文化活動、節慶、藝文表演或演講,是否有利於一定比例之客語相關人才使用？			
	法案、政策或計畫是否於管轄的公共空間或館舍,利用科技開發適合不同群眾的軟體,增加客語輔助工具的使用、接觸、推廣？			
	法案、政策或計畫是否在各教育學習階段的語言課程中,增加友善環境建置,提升學生選擇並使用客語的機會？			
第三層次 鼓勵與增加客語使用的機會與環境 (積極面)	法案、政策或計畫是否有利於建立客語自我的主體性與發言權？			
	法案、政策或計畫是否鼓勵相關輔導、獎勵及補助的法人及民間團體推廣客語？			
	法案、政策或計畫是否增加客語的學習、教育及推廣？			
	法案、政策或計畫是否鼓勵機構內部或管轄單位,開會或工作時多使用客語？			
	法案、政策或計畫是否鼓勵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增加客語使用？			

	法案、政策或計畫是否提供有助於發掘具創造力的客語人才，並提供工作之正面誘因？			
	法案、政策或計畫是否促進客家語言在傳播媒體上的使用露出？			
	法案、政策或計畫是否有助於家庭內客家語言的傳承或使用？			
第四層次 促進臺灣社會 多語的發展	法案、政策或計畫是否協助臺灣發展語言文化多樣性？			
	法案、政策或計畫是否強化建立語言平權的公共領域？			
	法案、政策或計畫是否增加客語與主流社會相互交流、對話、理解與分享的機會？			
	法案、政策或計畫是否增加多語的教育與能力的養成？			
	法案、政策或計畫是否培養民眾在多族群共同生活的社會中，具備認知、欣賞、尊重他族群語言的能力？			
	法案、政策或計畫是否鼓勵語言多樣性之科技或社會創新服務？			
第五層次 客語進入主流 文化、成為社 會共融的一環	法案、政策或計畫在代表性的機關、組織以及主管的公益團體中，是否主動按照席次納入一定比例的族群代表？			
	法案、政策或計畫中，於國家及地方重要慶典活動、道路或館舍等命名，是否融入客家語言與文字使用？			
	法案、政策或計畫是否在各種國民教育階段或民間開辦的語言課程中，客語有一定的比例？			
	法案、政策或計畫是否確認在各種形式的公共設施與文化空間，有客語的呈現與使用？			

二、文化影響評估部分

評估層次	評估項目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第一層次 接近與參與客	法案、政策或計畫是否限制個人參與、接觸或學習客家文化的機會？				

<p>家文化的個人 權利保障 (負面條列， 若有則應該改善)</p>	法案、政策或計畫在公共服務，是否限制客家文化展示的機會？			
	法案、政策或計畫中，政府補助的各種藝文活動或重要事件，是否能提供客家體驗內容？			
	法案、政策或計畫是否限制接觸或使用客家傳播的機會？			
	法案、政策或計畫中，政府補助的各種藝文活動或重要事件，是否限制客家活動？			
<p>第二層次 客家文化不受 歧視的友善環 境</p>	法案、政策或計畫以及補助的文化內容，是否形 成對客家文化的歧視？			
	法案、政策或計畫是否提供補助或製作客家文化 活動、藝術、節慶、影音作品，增加主流社會的 接觸及參與，強化對其理解以降低歧視？			
	法案、政策或計畫在提供補助的活動、節慶、藝 文表演或演講中，是否要求客家文化內容有一定 比例的使用及露出？			
	法案、政策或計畫是否含納多元文化平權的概念 推廣？			
	法案、政策或計畫在委託的公共媒體、或是媒體 執照的核發中，是否注意提高客家文化內容使用 率？			
<p>第三層次 鼓勵與增加客 家文化藝術創 作、展演、影 視音傳播的機 會與環境</p>	法案、政策或計畫是否有利於客家研究、客家在 地知識及民俗知識體系的發展？			
	法案、政策或計畫是否有利於培育客家文化藝 術的人才？			
	法案、政策或計畫所支持的文化活動中，是否 有利於客家認同、集體記憶與文化傳承的強化與重 視？			
	法案、政策或計畫是否提供補助來幫助客家兒童 與青少年發展藝術與創意？			
	法案、政策或計畫是否強化客家文化在數位科 技、產業運用的機會？			
	法案、政策或計畫是否在國家及地方重要慶典活 動、道路或館舍等命名中，融入客家歷史記憶或 族群觀點？			
	法案、政策或計畫是否有利於客家文化內容的學 習、教育及推廣？			

第四層次 促進臺灣社會 多元文化的發 展與認同(日 常生活、公共 體系、....)	法案、政策或計畫是否有利於臺灣發展文化多樣性？			
	法案、政策或計畫是否有利於培養民眾在多族群共同生活的社會中，具備認知、欣賞、尊重他族群文化的能力？			
	法案、政策或計畫是否提升公務人員(如警察、法官、教師、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行政人員等)與民間社會具備跨族群文化素養與族群平等素養？			
	法案、政策或計畫是否鼓勵文化多樣性之科技或社會創新服務？			
第五層次 客家進入主流 文化、成為社 會共融的一環	法案、政策或計畫是否確認在各種形式的公共設施與文化空間，有客家文化的呈現與使用？			
	法案、政策或計畫在客庄地區的空間規劃、都市計畫、土地開發過程，是否尊重客庄在地歷史記憶與空間紋理？			
	法案、政策或計畫在客庄地區的空間規劃、都市計畫、土地開發過程，是否進行客家族群影響評估？			

三、社會經濟影響評估部分

評估層次	評估項目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第一層次 客家族群個人 的社會經濟權 利保障 (負面表列， 若勾是則應改 善)	法案、政策或計畫是否限制客家族群個人擁有醫療保障、社工輔導、長照服務、醫療資源？				
	法案、政策或計畫是否對客家文化藝術創作或保存工作，未給予獎勵協助與支持。				
	法案、政策或計畫是否限制客家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生存權及工作權？				
第二層次 客家族群在臺 灣社會不受歧 視的友善環境	法案、政策或計畫是否培養社會福利與社工服務裡的從業人員，增加對客家族群差異的覺知與敏感度？				
	法案、政策或計畫是否培養醫護人員增加對於客家族群的差異認知及敏感度？				
	法案、政策或計畫對於警察及消防培訓是否有安排				

	族群平權課程，以強化對客家族群的差異認知及敏感度？			
	法案、政策或計畫對於法務與司法單位是否有安排族群平權課程，以強化對客家族群的差異認知及敏感度？			
第三層次 鼓勵與增加客家區域、社群社會的成長	法案、政策或計畫中，關於空間規劃、都市計畫、土地開發，是否尊重客庄在地歷史記憶與空間紋理，或進行客家族群影響評估，分析對於族群聚落及語言聚集是否造成分散的影響，提供補救措施。			
	法案、政策或計畫是否有助於客家區域經濟的發展？			
	法案、政策或計畫是否關注與保護客家社區的水源、自然災害、生態保護、交通運輸等永續發展議題？			
	法案、政策或計畫政策或計畫是否有利保障客家文化的主體性與意見表達？			
第四層次 促進臺灣客家文化經濟的多元發展及保障	洽簽國際條約與協定時，是否有助臺灣族群創作表意參與自由、智慧財產權、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保障，以及發揚臺灣文化經濟、文化傳播的平台？			
	法案、政策或計畫是否協助臺灣族群文化在產業生態上的多樣性？			
	法案、政策或計畫是否有利於族群文化經濟的發展？			
	法案、政策或計畫在國家及地方重要文化輸出時，是否能維護臺灣族群多元文化及多樣性發展之基本價值與原則？			
	法案、政策或計畫是否啟動對話與整合意見，盤點檢視對社會經濟及文化可能產生的廣泛影響與衝擊，以防止臺灣族群文化權遭受嚴重損害致無法回復？			

◆ 第二類評估：部會深入自我評估

第一類評估是部會簡易自我評估。在法案、政策或計畫的擬定初期，透過表格勾選的方式，提醒並協助部會思考：有沒有影響到客家的語言、文化、產業等。而第二類評估是部會深入自我評估，目前初步規劃分為兩種類型：A.中長程個案計畫族群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B.法案的研擬則採用【法案及族群影響評估檢視表】，目前尚未成為正式程序的一部分，爰尚未提出相關族群平等專家名單，希望未來可結合性別影響評估使用。

A.中長程個案計畫族群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族群平等專家學者（至少1人）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族群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族群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族群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族群」及「貳、回應族群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族群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1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族群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族群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	--	--------------------------	--

壹、看見族群

檢視本計畫與族群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族群統計及族群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族群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族群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族群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客家基本法、原住民族基本法等法律。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族群統計及族群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族群歧視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 A、族群統計及族群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 a、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 b、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 c、受益者(或使用者)。
- B、前項之族群統計與族群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族群，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性別、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族群議題】，及【貳、回應族群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 C、未有相關族群統計及族群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族群統計與族群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族群目標。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族群議題】</p> <p>族群議題舉例如次：</p> <p>A、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需顧及族群差異，宜關注使用母語的個人權利保障(例如：各種場合均不能限制使用母語、應主動提供語言輔助工具)、職場族群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族群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族群擔任；是否有特定就業或經濟部門，在族群分布上有長期性、結構性的偏頗)、職場族群友善性不足(例如：就業機會是否因族群身分而有不公，是否有同工不同酬或升遷障礙；在創業、事業經營、交易及資金取得等面向，是否因族群身分而有不同待遇。各族群不同的節慶參與所涉及勤休規定，亦應尊重文化差異。)及在代表性的行政機關以及各種非營利組織中主動按照席次納入一定比例的各族群代表。</p> <p>B、受益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受益者人數之族群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族群比例，宜關注不同族群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b、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族群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族群之需求與處境(例如：語言的隔閡或居住社區之偏遠，或資訊之不便，影響少數族群就	

<p>學、就業，及難以公平接近使用公共服務資源)。</p> <p>C、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a、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族群歧視或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族群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b、對弱勢族群，是否提供補助以舉辦文化活動，及產製藝術、節慶、影音作品，增加主流社會的接觸及參與，強化對其理解以降低歧視。</p> <p>c、各種文化藝術展演、博物館、視覺藝術或表演藝術等，提供母語導覽或旁白。</p> <p>D、公共空間</p> <p>空間規劃、都市計畫、土地開發過程，應尊重族群在地的歷史記憶與空間紋理，必要時進行族群影響評估，分析對於族群聚落或語言聚落，是否造成分散的影響，提供補救措施。</p> <p>E、研究類計畫</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宜關注不同族群參與機會、職場族群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族群觀點。</p>	
--	--

貳、回應族群落差與需求

針對本計畫之族群議題，訂定族群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族群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族群目標，並為衡量族群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p> <p>族群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參與人員</p> <p>a、顧及族群差異，關注使用母語的個人權利保障，各種場合均不能限制使用母語，應主動提供口譯及語言輔助工具。</p> <p>b、促進弱勢族群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族群經驗與意見。</p> <p>c、加強培育弱勢族群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d、營造族群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族群隔離。</p> <p>B、受益情形</p> <p>a、回應不同族群需求，縮小不同族群滿意度落差。</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族群目標者，請將族群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定族群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族群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b、增進弱勢族群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c、增進弱勢族群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a、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族群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族群平等觀念或文化。</p> <p>b、提升弱勢族群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c、各種文化藝術展演、博物館、視覺藝術或表演藝術等，提供母語導覽或旁白。</p> <p>D、公共空間</p> <p>空間規劃、都市計畫、土地開發過程，尊重族群在地的歷史記憶與空間紋理，維護族群空間的完整性。</p> <p>E、研究類計畫</p> <p>a、產出具族群觀點之研究報告。</p> <p>b、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客家或原住民研究人才，提升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族群統計與族群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族群平等之效益。</p>	
<p>評估項目</p> <p>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族群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參與人員</p> <p>a、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族群均有代表與會原則。</p> <p>b、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族群平等意識/有參加族群平等相關課程。</p> <p>B、宣導傳播</p> <p>a、針對不同族群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的語言傳布訊息（例如：面對客家人，用客家話，面對原住民，用原住民各族語傳布訊息）。</p> <p>b、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族群刻板印象或族群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p>C、促進弱勢族群參與公共事務</p>	<p>評估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 a、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族群參與。
- b、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語並行，主動提供口譯及語言輔助工具，讓所有與會者可以使用母語溝通。
- c、辦理出席民眾之族群統計；如有族群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族群意見之措施。
- d、培力弱勢族群，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 a、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族群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族群參與之訊息）。
- b、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族群統計與族群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c、公務人員、軍、警、醫護等人員培訓內涵中融入多元族群、族群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族群敏感度。

E、具族群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a、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族群歧視及複製族群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族群平衡。
- b、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族群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採多語並行。
- c、規劃以族群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介紹原住民的語言文化、客家人的語言文化、各個族群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族群之瞭解與尊重、臺灣的族群關係等）。
- d、各種文化藝術展演、博物館、視覺藝術或表演藝術等，提供母語導覽或旁白。

F、空間規劃

保障各族群空間、語言聚落的完整性，執行空間規劃、都市計畫及土地開發時，尊重在地歷史記憶與空間紋理，不隨意分割。

G、建構族群友善之職場環境

- a、宜關注使用母語的個人權利保障（例如：各種場合均不能限制使用母語、應主動提供口譯及語言輔助工具）
- b、避免職場族群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族群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族群擔任；是否有特定就業或經濟部門，在族群分布上有長期性、結構性的偏頗）
- c、改善職場族群友善性不足問題（例如：就業機會是否因族群身分而有不公，是否有同工不同酬或升遷障礙；在創業、

<p>事業經營、交易及資金取得等面向，是否因族群身分而有不同待遇。各族群不同的節慶參與所涉及勤休規定，亦應尊重文化差異。)</p> <p>d、在代表性的行政機關以及各種非營利組織中主動按照席次納入一定比例的各族群代表。</p>	
<p>H、具族群觀點之研究類計畫</p> <p>a、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族群均有代表與會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弱勢族群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b、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族群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族群觀點。</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族群相關經費納入族群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族群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族群目標或回應族群差異需求。</p>	<input type="checkbox"/>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p>【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p>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族群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3-2 參採情形	<p>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p> <p>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p>
<p>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p> <p>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填表人姓名：_____職稱：_____電話：_____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徵詢族群諮詢員之意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族群諮詢員姓名：_____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請提醒族群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族群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	
4.本計畫與族群平等相關法規及政策間關聯之合宜性	
5.本計畫對其相關族群統計及族群分析之合宜性	
6.本計畫族群議題研訂之合宜性	
7.本計畫族群目標擬定之合宜性	
8.本計畫執行策略擬定之合宜性	
9.本計畫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	

B. 法案及族群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年月日
※填表人姓名：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法制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徵詢族群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
※族群平等專家學者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填表說明

-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族群影響評估」。
-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族群平等專家學者（至少1人）。（請提醒族群平等專家學者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法案草案）：
- 四、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族群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1週之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九、族群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貳、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護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目	說明	備註	
4-1 問題	4-1-1 問題描述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	

界定	問題之分析		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2 修 訂 需 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族群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目	說明	備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p>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p> <p>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p>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p>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族群參與，如有相關參與者族群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p>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目	說明	備註
----	----	----

7-1 成本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7-3 對 人 權 之 影 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 權利之規定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 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 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族群影響評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8-1 從族群統計及族群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族群議題		1. 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族群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族群分析。 2. 請根據前開族群統計及族群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族群議題。 3. 如既有族群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8-2 落實族群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		1. 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1) 內容係以特定族群為規

		<p>範對象。</p> <p>(2)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族群偏見。</p> <p>(3)「8-1」欄所填列之族群統計資料顯示族群比例差距過大。</p> <p>2. 請依「8-1」欄所確認之族群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3點所列族群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p> <p>3. 本欄位所指族群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客家基本法、原住民族基本法、國家語言發展法等。</p> <p>4. 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p> <p>(1)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p> <p>(2)消除或打破族群刻板印象與族群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p> <p>(3)提供不同族群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5. 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p>
--	--	---

玖、族群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四」辦理【第二部分、族群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玖、族群影響評估結果」。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	

	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p>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p> <p>已於年月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p><input type="checkbox"/>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e-mail <input type="checkbox"/>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p> <p>10-1 法案內容：<input type="checkbox"/>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p> <p>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input type="checkbox"/>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p> <p>10-3 對人權之影響：<input type="checkbox"/>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p> <p>10-4 訂修程序：<input type="checkbox"/>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p> <p>復核人姓名及職稱：</p>		

【第二部分－族群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族群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11-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	
11-4 正當程序中族群參與之合宜性	
11-5 從族群統計及族群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族群議題之合宜性	
11-6 落實族群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	